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于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7條作出之公佈
及
結束收購期限**

謹此提述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十月十九日、十一月十八日、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二月十一日、三月十日、四月八日、五月六日及六月二日刊發之有關（其中包括）可能購買事項之公佈，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刊發之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之不尋常價格變動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此外，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有關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發出確認或否認要約裁定之公佈（「**裁定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裁定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確認或否認要約裁定，榮女士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該限期**」）前：

- (i) 公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5條對本公司提出收購建議之確實意向；或
- (ii) 公佈其無意向本公司提出收購建議之決定；或
- (iii) 知會本公司其無意向本公司提出收購建議之決定。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本公司並未收到榮女士就其向本公司提出任何收購建議意向之通知。然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星期一）下午五時三十八分，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收到榮女士法律顧問之傳真，指出榮女士無意向本公司提出收購建議（「**該通知**」）。

根據確認或否認要約裁定，如榮女士：

- (a) 根據上文第(ii)項作出公佈；或
- (b) 根據上文第(iii)項知會本公司無意向本公司提出收購建議之決定，

在該限期或之前，榮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須於該公佈或通知日期起六個月內受收購守則規則第31.1(c)條之約束，惟證監會執行人員同意除外（「A方案」）。

如榮女士：

(a) 並無根據上文第(i)或(ii)項作出公佈；或

(b) 並無根據上文第(iii)項知會本公司其決定，

榮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須於該限期起六個月內受收購守則規則第31.1(b)條之限制，惟執行人員同意除外（「B方案」）。

本公司法律顧問於緊隨該限期後收到該通知。嚴格來說，本公司認為此情況是屬於B方案。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1.1(c)條，除得到證監會執行人員之同意，榮女士或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其隨後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均不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起六個月內公佈向本公司提出收購建議、可能收購建議或提出收購任何本公司之投票權而導致榮女士或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因此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向本公司提出收購建議，惟情況出現重大變化除外。

收購期限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開始，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結束。

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佈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7條而作出。

代表董事會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盛家倫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本公佈發表日，執行董事為盛家倫先生、LIM Kim Wah 拿督（別名「LIM Sze Guan 拿督」）、成之德先生（已停職）及WOELM Samuel 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姚卓基先生及吳國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賴學明先生、羅超先生、MYHRE Carl Gunnar 拿督、BALAKRISHNAN Narayanan 先生及楊平達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